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力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為具體危險犯，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且所謂「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本件被告於案發時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國道公路上，多次近距離超越告訴人、在匝道攔停告訴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已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罪；另其攔停告訴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

01 之強制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  
03 來安全罪處斷。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04 交簡字第217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9月22日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6 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衡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  
09 犯本案犯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本  
10 案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並無致被  
1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而抵觸憲法之情事，  
12 應予加重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在國道高速公路以不當方式駕駛車輛，嚴重  
14 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猶無視於此，對  
15 告訴人進行上開危險且不當之駕駛行為，所為實不可取；惟  
16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17 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高職肄業、現為大貨車司機、月收入  
18 約4萬元、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04條  
22 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3 之1，判決如主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偵查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高如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0年度偵字第2550號

18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0 居臺南市○區○○里0鄰○○街000巷  
21 0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小客車，沿國道1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約31  
28 8公里處時(臺南市新市區路段)，因認為丙○○駕駛之車牌  
29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中線車道速度過慢，而心生

01 不滿，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  
02 意，變換至中線車道，近距離超越丙○○行駛在丙○○前  
03 方，使丙○○必須立即減速閃避，丙○○便變換至外側車  
04 道，乙○○又行駛至丙○○前，迫使丙○○開往路肩，並往  
05 匝道駛去，丙○○本欲往新市方向下匝道，乙○○又行駛到  
06 丙○○前方，使丙○○必須減速閃避，丙○○遂行駛到左側  
07 往安南方向下匝道，乙○○又行駛到丙○○前方，並斜停在  
08 匝道中間，以此逼車方式欲攔停丙○○所駕駛車輛，乙○○  
09 並開車門欲下車，丙○○又自乙○○左方閃過駛離現場，乙  
10 ○○之車門因此與丙○○之車門發生碰撞，妨害丙○○正常  
11 駕車行駛之權利，且於斯時高速公路上尚有相當之車流量之  
12 情形持續高速逼車，嚴重影響高速公路車輛通行之安全，致  
13 生往來之危險。

14 二、案經丙○○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  
15 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認為告訴人丙○○行駛速度很慢，欲攔下告訴人丙○○質問為何不讓其超車，持續在國道、匝道上以超越丙○○之逼車方式欲攔停告訴人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在國道、匝道以超車之方式逼車，欲攔停告訴人丙○○，妨害告訴人丙○○正常駕車之權利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連續4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8張、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1張、行車紀錄檔案1份	次未顯示方向燈近距離超越丙○○，迫使丙○○必須減速，妨害告訴人丙○○正常駕車之權利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04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0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  
06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5

16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17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21

22 書 記 官 黃 瑀 謙

23

24 所犯法條：

25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7

2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30 以下罰金。

31

3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35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36

3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8

39 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4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41

4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